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俊:本院受理异议人刘升梁申请追加胡俊、张飞为(2024)云0581执259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异议人请求为:请求腾冲市人民法院依法追加胡俊、张飞为(2024)云0581执259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,依法按各自出资比例对申请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